

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德性观比较

牟 婧

新疆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5日

摘 要

本文旨在比较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的德性观, 澄清二者在德性根据、灵魂结构、实践生成和幸福理解上的差异。文章以《理想国》和《尼各马可伦理学》为主要文本, 采用文本分析与比较研究方法。柏拉图从善的理念、灵魂秩序和城邦正义出发理解德性, 强调理性领导下的整体和谐; 亚里士多德则从人的功能、习惯养成和实践智慧出发理解德性, 强调德性在具体行动中的形成。二者并非简单的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对立, 而是古希腊德性伦理传统中的两种不同路径: 前者凸显德性的最高根据, 后者凸显德性的实践生成。

关键词

柏拉图, 亚里士多德, 德性, 幸福, 实践智慧

A Comparison of Plato's and Aristotle's Conceptions of Virtue

Jing Mu

School of Politics and Law,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July 3, 2026; accepted: July 25, 2026; published: August 5, 2026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compare Plato's and Aristotle's conceptions of virtue, clarifying their differences regarding the foundation of virtue, soul structure, practical development, and understanding of happiness. Drawing primarily on *The Republic* and *Nicomachean Ethics*, the study employs textual analysis and comparative methodology. Plato understands virtue in terms of the Form of the Good, soul harmony, and civic justice, emphasizing holistic harmony under rational leadership; Aristotle, by contrast, approaches virtue through human function, habituation, and practical wisdom, highlighting its formation through concrete actions. Rather than representing a simple opposition

between idealism and realism, the two perspectives represent distinct paths within the ancient Greek tradition of virtue ethics: the former emphasizes the ultimate grounding of virtue, while the latter focuses on its practical development.

Keywords

Plato, Aristotle, Virtue, Happiness, Practical Wisdo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古希腊伦理学以“人应当成为什么样的人”以及“何种生活值得过”为根本追问。德性在此并非外在附加的道德标签，而是关乎灵魂状态、生活方式与共同体秩序的核心概念。与近代某些侧重行为规则、义务原则或后果计算的伦理理论不同，古希腊德性伦理传统始终将幸福视为伦理思考的终极指向。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共同继承了苏格拉底关于德性与知识、德性与幸福的基本问题。苏格拉底的“德性即知识”通常被概括为理智主义命题，其要义并非掌握道德概念即可成为有德者，而是指真正认识善的人不会自愿作恶，人的恶行源于对善的无知或误认。柏拉图延续了这一追问，但不再仅从个体认知层面讨论德性，而是将其置于灵魂结构、城邦秩序与善的理念的总体框架内。亚里士多德同样以幸福为伦理学中心，却不再将德性的最高根据安放在超越性的理念世界，而是从人的具体活动、目的、习惯养成与实践判断出发，说明德性如何在现实人生中生成。

围绕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德性思想，国外研究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解释传统。在柏拉图研究中，Annas 从《理想国》的整体论证出发，强调正义、灵魂秩序与幸福之间的内在联系[1]；Irwin 则沿着苏格拉底伦理向柏拉图成熟伦理学的发展线索，系统讨论德性、欲望、知识与幸福的关系[2]。在亚里士多德研究中，Cooper 和 Kraut 围绕幸福的构成以及沉思生活与实践生活的关系展开讨论[3]。Nussbaum 进一步把两位思想家置于古代幸福论伦理传统和“善的脆弱性”问题中考察，由此显示出古希腊伦理学并非只讨论行为规则，而是围绕何种生活构成人的完善展开[4]。

国内研究较多围绕《理想国》中的正义与灵魂结构，以及亚里士多德的幸福论、中道、实践智慧和德性生成等问题展开。陈庆超讨论了实践智慧与道德德性的内在统一[5]，何良安则从苏格拉底、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之间的承继关系出发，概括亚里士多德德性理论的特征及其与前两者的差异[6]。总体来看，已有研究对两位思想家的核心概念分别作出了较为充分的阐释，也为比较研究提供了坚实基础。但在综合性比较中，如何避免以抽象标签概括二者，并同时说明德性的根据、灵魂结构、生成机制与幸福理解之间的相互关联，仍有进一步整合和澄清的空间。

本文采用文本分析和比较研究方法，以《理想国》和《尼各马可伦理学》为主要文本依据，并结合相关哲学史研究，对两种德性观进行系统比较。比较二者德性观，不宜简单套用“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或“理性主义与经验主义”的对立范畴。柏拉图并非脱离现实，他关于教育、城邦和灵魂训练的讨论具有强烈的实践指向；亚里士多德也并非没有形而上学根基，其伦理学始终以人的本性、目的和最高善为理论前提。二者的实质差异在于：柏拉图更关注德性的最高根据与理想秩序，亚里士多德更关注德性的现实生成与实践决断。

2. 柏拉图德性观：善的理念、灵魂秩序与正义生活

柏拉图的德性观与其灵魂学说和政治哲学不可分割[7]。《理想国》中，他采取“由大见小”的论证策略：先在城邦层面考察正义，再类比地考察个人灵魂中的正义。城邦需要正义，因为不同阶层和职能之间必须形成合理秩序；人的灵魂同样包含不同部分，唯有各部分各安其位，个人才成为有德者。

柏拉图将灵魂分为理性、激情和欲望三部分。理性追求真理与智慧，适宜领导和判断；激情与荣誉感、勇气及愤慨等情感相关，能够辅助理性抵制不合理的欲望；欲望指向饮食、财富和身体快乐等对象。柏拉图不主张消灭欲望或使灵魂丧失情感，而是反对欲望失去节制、激情偏离理性、灵魂陷入内在混乱。对他而言，灵魂的和谐并非三部分平等并列，而是理性居主导地位，激情辅助理性，欲望接受规约，由此形成有序的灵魂结构。

基于这一结构，柏拉图提出智慧、勇敢、节制、正义四主德。智慧主要属于能够认识城邦整体利益和真正善的统治者；勇敢体现为护卫者坚守关于可怕与不可怕之事的正确信念；节制表现为主体灵魂或城邦中较好部分与较差部分之间的一致，即承认理性应当领导；正义则是每一部分各司其职，不越位、不相互干涉。在此，正义具有特殊地位：智慧、勇敢、节制分别对应某一特定部分，而正义并非某一单独部分的品质，而是使整体秩序得以成立的根本原则。

正义意味着理性、激情、欲望各尽其责，意味着灵魂不被欲望拖拽，也不被盲目的激情支配。不义之人即使获得财富、权力和享乐，其灵魂内部仍处于分裂和失序，因而并不真正幸福；反之，正义的人即便不以外在利益为最高目标，也因灵魂内部的稳定秩序而接近幸福。由此可见，柏拉图所谓德性并不是孤立的个人品质，而是灵魂秩序与城邦秩序的对应关系。

柏拉图德性观的最高根据是“善的理念”。《理想国》中的太阳喻、线段喻和洞穴喻旨在说明：感性世界中的事物处于流变之中，若仅停留在感官经验和意见层面，便无法获得真正可靠的知识。唯有经过长期教育和辩证法训练，灵魂才可能从感性对象转向可知理念，最终认识善本身。善的理念并非某一具体善，而是使知识成为可能、使可知对象获得可知性的最高根据。哲学家之所以适合治理城邦，不在于他们拥有普通意义上的政治技巧，而在于他们能够从最高层面认识善，并以此指导自身生活和城邦治理。

但不应因此将柏拉图的德性观仅归结为“唯有哲学家才具有德性”。哲学家因认识善的理念而具备最高意义上的智慧，但城邦中的其他成员同样可以通过教育、习惯和正确意见形成相应德性：护卫者可以获得勇敢，普通生产者也可以通过承认合理秩序而分有节制和正义。换言之，柏拉图的德性观确有等级性，但并非否认其他阶层具有任何德性；他强调的是不同灵魂类型与不同城邦职分之间的秩序安排，而非现代意义上人人平等的道德主体观。

可见，柏拉图的德性观具有形而上学前提：真正的德性不仅要求外在行为合乎规范，更要求灵魂按照善的秩序安排自身生活。德性之所以导向幸福，是因为它使灵魂摆脱内在混乱，形成理性领导下的和谐状态。也正因此，柏拉图将伦理学、灵魂论与政治哲学紧密勾连：个体的德性生活并非脱离共同体生活的孤立修养，而是与城邦教育、公共秩序和共同善密切相系。

当然，柏拉图的德性观亦有值得反思之处。他强调理性领导和等级秩序，容易将人的丰富情感和个体差异纳入严格的整体安排之中。哲学王构想体现了其以关于善的知识作为治理资格根据的理论思路，也意味着城邦最高治理职责由少数经过哲学教育者承担。在柏拉图那里，个体德性通常在城邦整体秩序中才获得定位，而不像现代伦理观念那样首先强调个人的自主选择。这一点既是柏拉图理论的历史限度，也反映了古希腊城邦伦理与现代道德观念之间的根本差异。

3. 亚里士多德德性观：目的论、习惯养成与实践智慧

亚里士多德的德性观同样围绕幸福展开，但其论证路径与柏拉图分道扬镳。《尼各马可伦理学》开

篇指出,一切技艺、研究、行动和选择都追求某种善;若存在一种我们为自身之故而追求、其他事物皆因它而被追求的最高善,那么这最高善就是幸福。幸福非一时的快乐,亦非外在财富、荣誉或权力本身,而是人的生活整体所指向的最高目的[8]。

亚里士多德通过“功能论证”进一步规定幸福的性质。植物有营养和生长的功能,动物有感觉和欲望的功能,而人的特殊功能在于蕴含理性的活动。因此,人的善不能等同于生命维持或感官快乐,而应是灵魂合乎德性的现实活动。更精确地说,幸福是“灵魂合乎完满德性的现实活动”。这一定义包含两层要义:第一,幸福不是静态的拥有,而是活动,是人在完整生活中持续实现自身潜能;第二,幸福必须关联德性,唯有合乎德性的活动才配称为人的完善生活。

亚里士多德将德性分为理智德性和伦理德性。理智德性主要通过教导和经验发展而来,包括科学知识、技艺、实践智慧、努斯和哲学智慧;伦理德性则通过习惯养成,如勇敢、节制、慷慨、温和等。人并非天生具备完善德性,但亦非完全无法形成德性。自然能力须通过反复实践转化为稳定品质。正如通过演奏成为琴师、通过建筑成为建筑师,人也通过做公正的事成为公正的人,通过做节制的事成为节制的人。因此,亚里士多德不把德性理解为单纯的知识,而将其视为长期实践中形成的稳定品格状态。

“中道”学说是亚里士多德伦理学最具辨识度的观点。中道并非简单折中,亦非两种极端的算术平均,而是相对于具体的人和情境而言的适度状态。例如,勇敢是关于恐惧和信心的中道,过度为鲁莽,不足为怯懦;慷慨是关于财物给予和接受的中道,过度为挥霍,不足为吝啬;温和是关于愤怒的中道,过度为易怒,不足为麻木。中道不是数量上的平均,而是由理性规定、由有实践智慧的人所确定的恰当状态。

亚里士多德对情感和欲望的理解比柏拉图更贴近日常伦理经验。他不把情感和欲望本身视作德性的敌人。有德性的人应当在适当的时间、以适当的方式、针对适当的对象、出于适当的原因产生适当的情感。勇敢者并非没有恐惧,而是能正确面对恐惧;节制者并非没有欲望,而是能使欲望服从理性的尺度。德性不消灭情感生活,而是通过理性教育使情感和欲望成为合乎善的生活的一部分。

在亚里士多德体系中,实践智慧具有枢纽性作用。伦理生活不像数学那样可提供完全精确的公式;一个人即使知道一般原则,也未必能在具体情境中作出正确选择。实践智慧不是将抽象原则机械地应用于具体事例,而是在具体处境中辨别何为适度的理性能力。它既涉及对人生总体善的把握,也涉及对具体情境、时机、对象和方式的精准辨别。正因为伦理行动具有情境性和或然性,所以有德者不仅要知道何为善,还必须在具体生活中选择善并践行善。

进一步看,亚里士多德判定有德行为不能仅看外在结果。一个人偶然做了公正的事,并不就是公正的人;唯有当他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出于选择而行动、并且为了高尚本身之故而行动时,这种行为才真正体现德性。因此,德性既包含理性的判断,也包含欲望和情感的合宜塑造。没有实践智慧,伦理德性容易沦为未经反思的粗糙习惯;没有伦理德性,实践智慧也容易丧失正确目的。二者并非外在相加,而是内在相互依赖:实践智慧确保行为选择的正确性,伦理德性则确保实践智慧的指向不被错误欲望带偏[5]。

关于幸福,亚里士多德还补充了重要一点:幸福虽然主要在于合乎德性的活动,但亦需一定外在善作为条件。极度贫困、孤立无援或遭受重大不幸的人,即使具备德性,也难以充分展开幸福生活。这表明亚里士多德比柏拉图更明确地将幸福置于现实人生、城邦共同体、友爱关系和外在条件中加以考察。同时,他在《尼各马可伦理学》第十卷中又提出沉思生活是最高形式的幸福,因为沉思最能体现人的理性本质,具有较高的自足性和连续性。不过,他并未因此否定伦理德性和政治生活的重要性。对人而言,沉思代表最高幸福,伦理德性、友爱和城邦生活则构成现实人生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幸福维度。

4. 比较结果：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德性观的主要差异

4.1. 德性的终极根据不同

在德性的终极根据上，柏拉图诉诸超越性的善的理念，亚里士多德则诉诸人的目的和现实活动。柏拉图认为，若无对真正之善的认识，人的生活将被意见、欲望和表象支配；德性的成立依赖于灵魂转向善并按照善所显示的秩序安排自身。亚里士多德则认为，伦理学应从人的生活实践出发，考察人在现实城邦中如何通过德性实现幸福；他并不否认最高善，但这一最高善并非脱离生活的超越对象，而是在人的活动中实现出来的完善生活本身。

4.2. 德性的结构重心不同

在德性的结构上，柏拉图强调灵魂的整体秩序与德性的统一性，亚里士多德则侧重多种具体德性的习惯养成和领域分化。柏拉图将正义理解为灵魂各部分各司其职，因此德性首先具有整体秩序的意义。人是否有德，关键在于灵魂内部是否由理性领导、是否形成稳定和谐的结构。亚里士多德则对勇敢、节制、慷慨、温和、友爱等具体德性逐一展开细致分析，强调不同德性对应不同生活领域和情感类型。相较而言，柏拉图更关心德性的整体根据，亚里士多德更关心德性的具体实践形态。

4.3. 理性与欲望的关系不同

在理性与欲望的关系上，柏拉图强调理性对灵魂的领导，亚里士多德则强调欲望和情感通过习惯与实践智慧被塑造为合乎理性的状态。柏拉图并非完全否定欲望，但他更警惕欲望对灵魂秩序的破坏，欲望部分必须接受理性节制，否则灵魂陷入混乱。亚里士多德同样承认理性的主导作用，但他更重视日常生活中的情感训练，主张有德者不仅要去做正确的事，还应当以适当的情感和愉悦去做高尚的事。因此，亚里士多德的德性观比柏拉图更鲜明地体现出品格养成和生活经验的维度。

4.4. 幸福观的侧重点不同

在幸福观上，柏拉图认为正义的灵魂才是真正幸福的灵魂，最高幸福与对善的认识密切相关；亚里士多德则认为幸福是灵魂合乎德性的现实活动，并须在完整人生中加以衡量。柏拉图更强调幸福与灵魂秩序、理念认识之间的关联；亚里士多德则更明确地将幸福放在城邦共同体、友爱关系、快乐和外在条件之中予以说明。简言之，柏拉图把幸福理解为灵魂在善的秩序中的安顿，亚里士多德则把幸福理解为人依据自身功能在现实活动中所实现的完善状态。

5. 讨论：二者德性观的共同背景与理论限度

尽管存在上述差异，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同属古希腊城邦伦理传统。二者都不将德性视为私人内心的孤立品质，而是将德性与城邦生活、公共秩序和共同善相连。对他们而言，人只有在共同体中才能形成德性，也只有通过德性生活才能达到幸福。古希腊德性伦理学从一开始就具有鲜明的公共性和政治性。

二者也都赋予以理性以关键地位。柏拉图认为理性部分应当领导灵魂，哲学家应凭藉对善的认识治理城邦；亚里士多德虽更重视习惯和情感训练，但也坚持德性须由理性规定，且实践智慧在伦理生活中不可替代。因此，无论是柏拉图还是亚里士多德，德性都不是任意的情感表达，而是与理性判断密切关联的生存状态。

同时，二者的德性观各有其历史限度。柏拉图的理想城邦强调严格分工与等级秩序，容易压缩个体差异和普通生活的丰富性；“哲学王”理想虽体现了他对智慧治理的追求，却可能导致对普通公民判断能力的低估。亚里士多德虽比柏拉图更重视现实生活和具体经验，但其伦理学同样受制于古希腊城邦的

社会结构。他关于奴隶、女性和非希腊公民的看法带有明显的时代局限，某些德性的充分实现也预设了较高的社会地位、闲暇条件和物质基础。因此，二者的德性观不宜脱离古希腊城邦的公民资格与社会分层结构而直接移用于其他时代的伦理问题。

但历史局限并不削弱其思想的重要性。柏拉图的贡献在于，他从善的最高根据出发，揭示了德性与灵魂秩序、政治秩序之间的深层关联，提醒道德生活不能缺少对终极之善的追问。亚里士多德的贡献在于，他将德性落实于人的实践活动、习惯养成和具体选择之中，说明德性不是抽象观念，而须在日常生活的反复训练和稳定实践中获得实现。二者从不同方向共同奠定了西方德性伦理学的基本框架。

6. 结论

综观之，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德性观共同围绕德性、幸福、理性与共同体四者之间的关系展开。柏拉图主张真正的德性必须以对善的追问为基础，德性生活意味着灵魂在理性领导下形成和谐秩序；亚里士多德则主张德性是人在实践中通过习惯养成的稳定品质，幸福是灵魂合乎德性的现实活动。

二者的差异不宜归结为形成于近代哲学语境中的简单二元对立，而是两种既相互承接又彼此殊殊的德性伦理路径。柏拉图更关注德性的最高根据和理想秩序，亚里士多德更关注德性的现实生成和实践判断。前者提醒人们，道德生活不能停留在外在行为层面，而必须追问真正的善；后者提醒人们，德性不能停留在抽象知识中，而必须落实为具体行动中的稳定品格。正是在这种继承与转化中，古希腊德性伦理学形成了深远影响，也为今人重新思考如何成为一个好人和如何过一种好生活提供了重要的思想资源。

基金项目

本文系新疆师范大学新疆宗教研究中心 2025 年度委托课题的阶段性成果(课题编号: ZK2025W40)。

参考文献

- [1] Annas, J. (1981) *An Introduction to Plato's Republic*. Clarendon Press.
- [2] Irwin, T. (1995) *Plato's Eth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3] Cooper, J.M. (1975) *Reason and Human Good in Aristotl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4] Nussbaum, M.C. (2001) *The Fragility of Goodness: Luck and Ethics in Greek Tragedy and Philosophy*. 2nd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0511817915>
- [5] 陈庆超. 实践智慧与道德德性的统一: 问题与辩护[J]. 哲学动态, 2014(11): 84-90.
- [6] 何良安. 论亚里士多德德性论与苏格拉底、柏拉图的差别[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4, 43(4): 18-24.
- [7] 柏拉图. 理想国[M]. 郭斌和, 张竹明,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 [8] 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M]. 廖申白, 译注.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